

##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08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部 9 名董事以书面形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全部 9 票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自纠报告》。（全部 9 票同意）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自纠报告》的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七日

#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自纠报告

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批转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05]34号）和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防止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反弹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8]92号）的要求，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发展”或“公司”）积极认真地开展了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活动。为加强对开展专项自查活动的组织领导，公司明确了董事长为自查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并指定了董事会辖下的审计委员会、审计办、公司财务部等部门负责，对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南海发展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办公场地租赁协议》、补充协议及《增加租赁办公场地协议》，由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将建筑面积为2237.06平方米的办公场地租给公司使用，期限从2003年10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租金每平方米25元，每2年递增10%。公司2005年、2006年、2007年分别向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支付51.91万元、72.89万元、80.24万元。现已支付2008年上半年租金42.98万元。

除此以外，从2005年起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从2005年起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经营性资金结算情况；

（三）从2005年起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联担保情况；

（四）从2005年起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清算情况；

## （五）历年来对相关事项的公开披露情况

在编制年度报告时，公司均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与对外担保情况报告，经公司审计师审计或审阅后呈董事会会议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就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相关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均载于公司年度报告中，并按要求在指定报纸或网站上披露。

## 二、相关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落实情况

（一）公司已建立了关于防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关联人占用公司资产（含资金）的相关规章制度，包括：

1、已在《公司章程》中制订了关于公司借款与担保（含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明晰了各级审批权限。同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相关责任人的惩罚程序，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长效机制；

2、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中，亦明确了公司借款、投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各级审批权限与流程；

3、建立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管理办法》，并已实施。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所明确的权限与流程进行，没有发生过超越权限或者违规审批的情况。

（二）资金流出的内部流程和决策机制等相关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资金的流出均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关的内部流程及决策机制，没有发生越权或者违规审批的情况。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七日